**泰州职业技术学院院级科研项目立项告知书**

泰州职业技术学院院级科研项目管理依据《泰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和教研项目管理暂行规定》和《泰州职业技术学院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现就项目研究过程中重要事项提醒如下：

|  |
| --- |
| **成果认定** |
| 项目负责人对照合同技术指标开展研究，论文、专利等研究成果须与项目主要研究内容相关。 |
| 论文发表时标注“泰州职业技术学院院级科研项目（编号：XXXX）”。 |
| **经费使用** |
| 项目经费使用严格按照经费预算和《泰州职业技术学院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进行，院级科研项目经费在结题后三个月内使用完毕，未使用的经费由学校收回统筹于科学研究。备注：人文社科类一般项目经费0.6万元，理工医类一般项目经费0.8万元，理工医类重点项目经费1.6万元。 |
| **项目结题** |
| 每年下半年科技处统一组织结题，项目组提交结题材料，经专家鉴定后结题。课题结题应取得与研究主题相关的公开发表、出版或采纳的成果，重点课题须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1篇以上成果论文或出版专著，一般课题、专项课题结题须在省级以上期刊公开发表1篇以上成果论文。课题主持人应以第一作者至少完成1篇符合要求的论文或专著。发表论文要标注课题来源、编号。发表的期刊和论文均应在期刊全文数据库（中国中国知网期刊全文数据库或万方中文期刊全文数据库或维普期刊全文数据库）检索得到。 |
| 若在项目合同规定期限内未完成研究任务的，可向科技处提出延期结题申请，每个项目一般只允许延期一次，符合结题条件的参与下一年度集中验收，不再单独组织验收。 |